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主要交易

#### 建議收購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分別為90.39%及9.61%之股權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買賣協議 .....	6
賣方資料 .....	9
上海金橋資料 .....	10
上海金橋股權架構 .....	11
進行該等收購之原因 .....	12
該等收購之財務影響 .....	12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	13
股東批准 .....	14
其他資料 .....	14
<b>附錄一 — 上海金橋會計師報告</b> .....	15
<b>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b> .....	36
<b>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b> .....	42
<b>附錄四 — 一般資料</b> .....	8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收購」	指	由買方向瑞和中國根據第一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000,000港元購入上海金橋90.39%股權
「第二次收購」	指	由買方向華源根據第二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000元(或約1,100,000港元)購入上海金橋餘下9.61%股權
「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	指	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天」	指	銀行在香港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瑞和中國」	指	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發出之命令正在進行清盤。由於本公司之52%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step Management Limited為全資擁有其之母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52%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之48%由三位均為獨立第三者之個人間接擁有)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監管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有關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第一及第二買賣協議

---

## 釋 義

---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中國之國有重要骨幹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理，為香港五礦及June Glory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者權利或利益，其他任何種類之產權負擔或利益保障、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權之轉讓或保留安排)及任何協議或義務以建立或授予上述任何一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源」	指	上海華源愛特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完成第二買賣協議前持有上海金橋9.61%股權。根據公眾紀錄，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昌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愛特實業有限公司為上海華源愛特幕牆工程有限公司之擁有人，該等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5%。June Glory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則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清盤人」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彼等為瑞和中國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第一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瑞和中國及清盤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第一買賣協議所載條件之最後限期
「第二最後完成日期」	指	達成第二買賣協議所載條件之最後限期，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日期可能延長至：  (a) 買方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若由於華源之責任而未能完成條件)；或  (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若由於買方之責任而未能完成條件)；或  (c) 買方及華源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若由於雙方之責任而未能完成條件)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工作天」	指	銀行在中國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釋 義

---

「買方」	指	凱智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第一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瑞和中國及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就收購上海金橋90.39%股權而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及華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就收購上海金橋9.61%股權而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一及第二買賣協議」	指	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二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上海金橋」	指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換算美元為港元之匯率按1美元兌7.80港元，而換算人民幣為港元之匯率則按人民幣1.00元兌0.94港元。該換算僅用於表述之目的，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之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已經依照、能依照或可以依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來兌換。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執行董事：

林錫忠先生，主席

王幸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錢文超先生

何小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1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分別為90.39%及9.61%之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瑞和中國及清盤人簽訂第一買賣協議，以購入上海金橋90.39%股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次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並無股東需要就第一次收購放棄投票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買方與華源簽訂第二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000元（或約1,100,000港元）購入上海金橋餘下9.61%股權。

第二次收購（獨立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由於第二次收購及第一次收購涉及收購同一公司之權益，故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兩次收購。因此，第二次收購（合併而言）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獲得股東之批准。並無股東需要就第二次收購放棄投票權。

June Glory（其為控股股東，除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95%股東利益外，概無分別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中擁有利益）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以分別批准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由於已獲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一及第二買賣協議之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確認接納該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股東大會。因此，寄發本通函予閣下（作為股東），旨在謹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及上海金橋之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買賣協議

#### 第一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合約方

賣方： 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發出之命令正在進行清盤



---

## 董事會函件

---

清盤人：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彼等為瑞和中國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買方： 凱智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第二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合約方

賣方： 上海華源愛特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完成第二買賣協議前持有上海金橋9.61%股權之獨立第三者

買方： 凱智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第一及第二買賣協議之主題

根據第一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瑞和中國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任何產權負擔之）上海金橋註冊資本中90.39%股權（其為瑞和中國於上海金橋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

根據第二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華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益之）上海金橋註冊資本中9.61%股權（其為華源於上海金橋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70,000元（或約1,100,000港元）。

### 代價

第一次收購之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將悉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就瑞和中國於上海金橋出資之註冊資本1,844,000美元（或約14,383,000港元）及相關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而向清盤人提出及獲其接納之競購價。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次收購人民幣1,170,000元(或約1,100,000港元)之代價乃買方就華源於上海金橋9.61%股權之經濟利益及於完成第二買賣協議後需支付予由華源委任之兩名上海金橋現任董事之辭任補償款項，與華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海金橋目前共有五名董事(兩名由華源委任，三名由瑞和中國委任)，本集團已委任三名新董事加入上海金橋董事會，以替代大部份(如非全部)將於適當時候辭任之現任董事。人民幣1,170,000元(或約1,100,000港元)之代價將悉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由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將使本集團更有效管理日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之上海金橋，故董事會認為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上海金橋業務前景之詳情，請參閱以下「上海金橋資料」之部份。

### 付款條款

根據第一買賣協議，第一次收購之總代價之付款條款如下：

- (i) 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簽署第一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定金，倘第一買賣協議所列出之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第一最後完成日期達成，第一買賣協議將立即結束及終止，而該定金亦將退還予本公司；及
- (ii) 2,000,000港元於第一買賣協議完成後支付。

根據第二買賣協議，第二次收購之總代價之付款條款如下：

1. 人民幣300,000元(或約282,000港元)已於簽署第二買賣協議後(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三個中國工作天內支付；
2. 人民幣400,000元(或約376,000港元)待上海金橋之9.61%股權轉讓於工商行政管理機構完成登記後三個中國工作天內支付；及
3. 人民幣470,000元(或約442,000港元)於第二買賣協議所列表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中國工作天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應留意經公平磋商而達成之第二次收購代價基準與由清盤人安排經競購過程而達成之第一次收購代價基準有別。

### 第一及第二買賣協議之條件

第一買賣協議之條件為：

- (a) 買方經瑞和中國／清盤人之協助下獲得由中國政府機構就瑞和中國向買方轉讓上海金橋90.39%股權而發出之所有所需批准及相關證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金橋之新批准證書及新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維持不變))；及
- (b) 第一買賣協議各方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規管性質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任何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各項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一最後完成日期達成，第一買賣協議將立即結束及終止及再無任何效力或生效，惟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上述條款而須負上之責任(如有)除外。

在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取得中國相關法定／規定之批准、存檔及符合條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第二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第二買賣協議方告完成。由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均為獨立交易，故完成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各自毋須待另一項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管規定。

### 完成

第一及第二買賣協議將分別於第一及第二買賣協議各自之條件達成後三個工作天及三個中國工作天內完成。

### 賣方資料

瑞和中國(第一買賣協議之賣方)為本公司之52%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委任清盤人之前，主要於香港和中國從事玻璃幕牆、金屬屋頂、建築外牆及鋁窗之設

---

## 董事會函件

---

計、供應及安裝。其亦作為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委任清盤人之後，瑞和中國不能進行任何重大營運業務。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發出之命令，瑞和中國目前正在進行清盤。

華源(第二買賣協議之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玻璃幕牆之安裝，其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 上海金橋資料

上海金橋為瑞和中國及中方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年期為十五年。中方合營者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轉換為華源。中方、華源及彼等之實益股東分別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金橋之註冊資本為2,040,000美元(或約15,912,000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簽訂之合營企業協議，瑞和中國出資1,844,000美元(或約14,383,000港元)，佔上海金橋註冊資本90.39%，而華源出資196,000美元(或約1,529,000港元)，佔上海金橋註冊資本9.61%。

上海金橋之主要業務為鋁窗及玻璃幕牆之貿易、安裝及設計。其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於中國獲得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證書及專項設計資質甲級證書。上海金橋現時之業務及工程項目主要位於華東地區特別是上海。完成後，上海金橋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該地位變動不會對上海金橋之前景構成任何影響。

誠如上海金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載，上海金橋之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3,270,000元(或約50,074,000港元)，在負債方面，總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70,392,000元(或約66,168,000港元)。總流動負債與總流動資產之錯配突出了上海金橋所面對之困難，且預期於完成後，上海金橋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獲得更大之財政支持及更佳管理。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金橋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9,400,000港元）。儘管目前並無有關資本開支承擔及授權之資金需要，惟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更能審核有關資金需要，確定當時上海金橋之業務發展是否需要有關資金。上海金橋目前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或其他用途，而由於其收益以人民幣為單位，故其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金橋之手頭合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66,000,000元（或約156,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於完成後，由於上海金橋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後向上海金橋提供之任何財務資助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故現有工程情況可望獲得改善。

上海金橋目前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亦無進行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由於上海金橋僅於中國從事鋁窗及玻璃幕牆之貿易、安裝及設計，故並無任何按業務劃分之分類資料，而上海金橋所有相關資產均位於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金橋共有約50名僱員，而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金橋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額均約為人民幣28,707,000元（或約26,9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金橋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額均約為人民幣3,929,000元（或約3,6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額下降主要由於其整體營運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金橋之經審核淨資產為負額約人民幣16,721,000元（或約15,717,000港元）。

### 上海金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上海金橋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瑞和中國*	90.39%*	—
買方	—	100.00%
華源	9.61%	—
	<u>100.0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註：瑞和中國為本公司之52.00%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項上海金橋之90.39%股權權益僅由瑞和中國直接持有，而並非為本公司於完成前間接擁有約47.00%權益之實益權益)

### 進行該等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工業潤滑油產品和門類及木製品之製造及貿易；(ii)機電工程項目和建築及環境保護項目之專業建築承包業務；及(iii)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房地產發展及租賃。

上海金橋為少數在中國上海獲頒授高級幕牆設計及安裝證書之合營企業之一。在瑞和中國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後，上海金橋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但因其母公司(即瑞和中國)正在進行清盤，其財務賬目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上海金橋董事會之控制權及持有上海金橋註冊資本全部股權，而上海金橋之財務賬目將再次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董事會相信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針一致，因該等收購將(i)使本集團能透過上海金橋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之專業建築承包業務，並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改善上海金橋之管理，繼而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ii)有助本集團抓緊中國建築業務市場之可觀商機，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及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所帶來之機會。

### 該等收購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金橋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728,000元(或約4,444,000港元)。於其後兩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維持此盈利水平。董事會認為，上海金橋過往之經營模式(即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橋之財政支援以及與少數股東共同管理結構所形成之後遺症)乃導致表現欠佳之原因之一。董事會有信心於完成後在本集團委任之董事管理下，上海金橋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得之管理及支援將會更有效，以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及現金流量。

---

## 董事會函件

---

### 資產淨值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4,700,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按備考基準綜合計算上海金橋之資產負債表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5%至約481,700,000港元。

### 盈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35,700,000港元。就上文「進行該等收購之原因」一節所載之原因，鑒於上海金橋於中國建築市場之未來前景，尤其是2008年北京奧運及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帶來之可觀之商機，董事會對該等收購對日後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績之裨益深感樂觀。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上文「進行該等收購之原因」一節。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332,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36,9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不合併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瑞和中國及瑞和工程有限公司(均於二零零三年進行清盤)；及(ii)本集團其他建築及工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下跌所致。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減少乃歸因於二零零三年引進之嚴厲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功及不合併上述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正在進行清盤)之收益等多項原因。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國五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ne Glory成為本公司之最終實益及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為一家超過五十年歷史之大型綜合企業集團，並為一家國有重要骨幹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

## 董事會函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憑藉中國五礦之背景及利用香港作為基地將其核心業務拓展至中國。本集團旨在以房地產發展為主營，專業建築承包業務為支柱，高新科技投資業務為輔。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經營附屬公司各層面實施嚴厲成本控制以提高其競爭力，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可轉虧為盈，從而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 股東批准

由於上海金橋於第一次收購之應佔收益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8條中25%之規定，因此，第一次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第二次收購（獨立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然而，由於兩次收購涉及收購同一公司之權益，故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第二次收購及第一次收購。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均需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中擁有利益（其持有之本公司權益除外），因此，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

June Glory（為持有416,585,852股股份之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以分別批准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由於已獲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一及第二買賣協議之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確認接納該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股東大會。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海金橋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橋」)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有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東方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智企業有限公司根據凱智企業有限公司、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之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簽訂之買賣協議(「第一次收購」)，另凱智企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華源愛特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簽訂之買賣協議(「第二次收購」)分別建議收購上海金橋90.39%及9.61%股權而刊發之通函。

上海金橋為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年期為十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上海金橋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而其管理賬目乃按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政規例(「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均有編製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並經審核賬目。有關期間之核數師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度的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二年度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二零零三年度的上海達隆會計師事務所。

我們已審查上海金橋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我們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上海金橋之經審核賬目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上海金橋之董事有責任編製該等反映真實兼公平意見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上海金橋之董事須對此等財務資料負責。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查之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上海金橋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上海金橋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謹請注意隨附財務資料第I節附註2(a)，其闡明上海金橋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基於東方有色將於完成第一次收購後向上海金橋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使其能償還到期債務之假設。

## (I) 賬目

##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4,901	46,049	94,894
銷售成本		<u>(95,278)</u>	<u>(56,115)</u>	<u>(67,627)</u>
毛利／(毛損)		19,623	(10,066)	27,267
其他收入	3	992	1,904	598
行政開支		(12,506)	(20,147)	(22,415)
應收一位投資者款項撥備	4	(10,700)	—	—
其他收益		163	558	782
其他經營開支		<u>(422)</u>	<u>(192)</u>	<u>(115)</u>
經營(虧損)／溢利	5	(2,850)	(27,943)	6,117
財務成本	6	<u>(1,079)</u>	<u>(764)</u>	<u>(1,1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29)	(28,707)	5,006
稅項	7	<u>—</u>	<u>—</u>	<u>(27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929)</u></u>	<u><u>(28,707)</u></u>	<u><u>4,728</u></u>
股息	8	<u><u>—</u></u>	<u><u>—</u></u>	<u><u>—</u></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	2,793
應收保固金		401	5,482	1,304
		<u>401</u>	<u>5,482</u>	<u>4,097</u>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者款項	12	12,442	25,801	22,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064	12,123	31,18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4	7,856	2,666	1,69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2,908	14,576	8,831
		<u>53,270</u>	<u>55,166</u>	<u>64,525</u>
流動負債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6	—	17,78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7,217	8,053
應付一位投資者款項	12	2,700	2,4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6,445	34,313	22,45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4	1,247	1,706	3,924
應付稅項		—	—	278
短期借款	18	10,000	10,000	18,000
		<u>70,392</u>	<u>73,440</u>	<u>52,7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122)</u>	<u>(18,274)</u>	<u>11,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21)</u>	<u>(12,792)</u>	<u>15,915</u>
資金來源：				
股本 — 已發行及繳足		14,770	14,770	14,770
儲備	19	<u>(31,491)</u>	<u>(27,562)</u>	<u>1,145</u>
(資本虧絀)/投資者資金		<u>(16,721)</u>	<u>(12,792)</u>	<u>15,915</u>

##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權益總額	(12,792)	15,915	11,18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929)</u>	<u>(28,707)</u>	<u>4,7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權益總額	<u><u>(16,721)</u></u>	<u><u>(12,792)</u></u>	<u><u>15,915</u></u>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 現金	21(a)	834	(4,531)	13,582
已付利息		(1,079)	(764)	(1,111)
已付中國所得稅		—	(278)	—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動用)／所得 現金淨額		<u>          (245)</u>	<u>          (5,573)</u>	<u>          12,4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707)	(80)	(69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5	—	170
已收利息		108	30	198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u>          (534)</u>	<u>          (50)</u>	<u>          (3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b)			
新增銀行借款		—	22,000	57,000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0)	(64,000)
新增居間控股公司借款		32,640	17,784	—
償還居間控股公司借款		(43,80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836)	(42)
應付投資者款項增加		280	2,420	—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u>          (10,889)</u>	<u>          11,368</u>	<u>          (7,0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		(11,668)	5,745	5,107
於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          14,576</u>	<u>          8,831</u>	<u>          3,7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c)	<u>          2,908</u>	<u>          14,576</u>	<u>          8,831</u>

**(II) 賬目附註****1 組織及業務**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橋」)為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瑞和中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方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年期為十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中方合營者隨後轉換為上海華源愛特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華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金橋之註冊資本為2,040,000美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簽訂之經修訂合作合同,瑞和中國出資1,844,000美元,佔上海金橋註冊資本90.39%,而華源出資196,000美元,佔上海金橋註冊資本9.61%。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凱智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與瑞和中國、瑞和中國之清盤人及華源簽訂買賣協議,分別收購上海金橋90.39%及9.61%之股權。

上海金橋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鋁窗及玻璃幕牆之貿易、安裝及設計。

**2 主要會計政策****(a) 編製基準**

上海金橋之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撰。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金橋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929,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金橋之淨營運資金虧絀約為人民幣17,122,000元。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凱智企業有限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已同意將於完成收購上海金橋後,向上海金橋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使其能償還到期債務,故上海金橋將可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收入確認**

合約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e)。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適當折舊率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基本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乃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i) **減值／銷售之收益或虧損**

上海金橋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透過其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對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作出估計，及(如適用)將其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被視為呆壞賬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扣除上述撥備之淨額。

(e) **在建工程合約**

倘建築合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只會根據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記賬。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

倘建築合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將按合約期間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上海金橋採用完成百份比法為基準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入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已發生之合約成本相對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百份比。如合約總成本超逾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已發生之成本總額及於每份合約中確認之溢利／虧損與直至年結日之進度賬款作比較。如已發生之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則結餘將於流動資產下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如進度賬款超逾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結餘將於流動負債下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並根據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h)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其存在只能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上海金橋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不大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只能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上海金橋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如適用)，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上海金橋參與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當地政府承諾承擔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退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上海金橋供款。

**(j)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k)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l)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m) 分類報告**

按照上海金橋之內部財務報告，上海金橋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至於地區分類報告，銷售額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合約	114,901	46,049	94,894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8	30	198
其他	884	1,874	400
	992	1,904	598
總收入	115,893	47,953	95,492

## 分類資料

由於上海金橋僅於中國從事鋁窗及玻璃幕牆之貿易、安裝及設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上海金橋所有相關資產均位於中國。

## 4 應收一位投資者款項撥備

此乃應收瑞和中國之款項，其因瑞和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頒令進行清盤而作出撥備。

##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78	1,548	1,664
核數師酬金	7	117	1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1)	323	(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5)	—	(127)
固定資產之折舊	121	825	892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586	2,04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196	3,481	3,996
退休計劃供款(經扣除已沒收供款)	164	251	190
呆壞賬(撥回)/撥備	(26)	4,982	5,80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之撥備	4,744	—	—
	<u>4,744</u>	<u>—</u>	<u>—</u>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21	636	1,111
居間控股公司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58	128	—
	<u>1,079</u>	<u>764</u>	<u>1,111</u>

## 7 稅項

在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	278
	<u>—</u>	<u>—</u>	<u>278</u>

上海金橋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亦於該地註冊，其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上海金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中國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29)	(28,707)	5,006
按稅率15%計算	(589)	(4,306)	751
動用上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9	4,306	—
稅項支出	—	—	278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金橋之可結轉而用作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07,000元及人民幣32,636,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屆滿。上海金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確認稅項虧損。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9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3,032	3,230	3,806
退休計劃供款	164	251	190
	3,196	3,481	3,996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1,017	1,449

於有關期間內，上海金橋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上海金橋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按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	1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彼等向上海金橋提供之服務放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及一名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a)項中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概無執行董事。該等其他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59	308	163
退休計劃供款	12	—	—
	<u>471</u>	<u>308</u>	<u>163</u>

該等其他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4</u>	<u>2</u>

於有關期間內，上海金橋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上海金橋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 11 固定資產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527	2,851	1,581	7,959
添置	191	154	345	690
出售	—	—	(430)	(43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8</u>	<u>3,005</u>	<u>1,496</u>	<u>8,219</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46)	(1,813)	(1,062)	(4,921)
本年度折舊	(420)	(319)	(153)	(892)
出售	—	—	387	38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6)</u>	<u>(2,132)</u>	<u>(828)</u>	<u>(5,42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2</u>	<u>873</u>	<u>668</u>	<u>2,793</u>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718	3,005	1,496	8,219
添置	—	80	—	8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8</u>	<u>3,085</u>	<u>1,496</u>	<u>8,299</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66)	(2,132)	(828)	(5,426)
本年度折舊	(418)	(244)	(163)	(825)
減值虧損撇減	(834)	(709)	(505)	(2,0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8)</u>	<u>(3,085)</u>	<u>(1,496)</u>	<u>(8,29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3,718	3,085	1,496	8,299
添置	630	6	71	—	707
出售	—	—	(115)	(481)	(596)
	<u>630</u>	<u>3,724</u>	<u>3,041</u>	<u>1,015</u>	<u>8,410</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u>	<u>3,724</u>	<u>3,041</u>	<u>1,015</u>	<u>8,410</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3,718)	(3,085)	(1,496)	(8,299)
本年度折舊	(115)	(1)	(5)	—	(121)
出售	—	—	115	481	596
減值虧損撇減	(515)	(5)	(66)	—	(586)
	<u>(630)</u>	<u>(3,724)</u>	<u>(3,041)</u>	<u>(1,015)</u>	<u>(8,410)</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u>	<u>(3,724)</u>	<u>(3,041)</u>	<u>(1,015)</u>	<u>(8,4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 12 應收／(應付)投資者款項

應收／(應付)投資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有關應收投資者款項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瑞和中國			
總額	23,142	25,801	14,934
減：撥備	(10,700)	—	—
	<u>12,442</u>	<u>25,801</u>	<u>14,934</u>
華源	—	—	7,885
	<u>12,442</u>	<u>25,801</u>	<u>22,819</u>

於有關期間內應收投資者之最高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瑞和中國	25,937	41,308	42,130
華源	3,538	7,959	12,350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合約應收款項，淨額(a)	23,832	6,945	28,166
應收保固金(附註14)	5,872	3,918	1,761
按金	211	508	558
預付款項	—	157	—
其他	149	595	697
	<u>30,064</u>	<u>12,123</u>	<u>31,182</u>

(a) 貿易及合約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290	1,720	3,524
31至60日	—	—	7,058
61至90日	—	—	489
超過90日	526	7,903	17,095
	<u>24,816</u>	<u>9,623</u>	<u>28,166</u>
減：呆壞賬撥備	(984)	(2,678)	—
	<u>23,832</u>	<u>6,945</u>	<u>28,166</u>

上海金橋一般並無給予客戶信貸期。



## 14 在建工程合約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可見將來之虧損	99,887	26,011	62,577
減：目前之工程進度賬款	<u>(93,278)</u>	<u>(25,051)</u>	<u>(64,808)</u>
	<u>6,609</u>	<u>960</u>	<u>(2,231)</u>
包括於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7,856	2,666	1,69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u>(1,247)</u>	<u>(1,706)</u>	<u>(3,924)</u>
	<u>6,609</u>	<u>960</u>	<u>(2,231)</u>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合約工程保固金分別約人民幣1,761,000元、人民幣3,918,000元及人民幣5,872,000元已分別計入上海金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886	14,574	8,830
庫存現金	<u>22</u>	<u>2</u>	<u>1</u>
	<u>2,908</u>	<u>14,576</u>	<u>8,831</u>

## 16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率介乎4.75%至6.25%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合約應付款項(a)	37,651	30,681	19,685
應付保固金	1,267	416	—
應付其他稅項	1,420	393	65
其他	16,107	2,823	2,702
	<u>56,445</u>	<u>34,313</u>	<u>22,452</u>

(a) 貿易及合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956	11,667	3,712
31至60日	2,163	39	3,892
61至90日	381	—	1,376
超過90日	9,151	18,975	10,705
	<u>37,651</u>	<u>30,681</u>	<u>19,685</u>

## 18 短期借款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10,000</u>	<u>10,000</u>	<u>18,000</u>

銀行借款由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若干現金存款作抵押。

## 19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90	(4,373)	(3,583)
本年度溢利	—	4,728	4,72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	355	1,145
本年度虧損	—	(28,707)	(28,70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	(28,352)	(27,562)
本年度虧損	—	(3,929)	(3,9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u>	<u>(32,281)</u>	<u>(31,491)</u>

資本儲備包括因注入外幣結算資本而產生之額外出資及滙兌差額。

## 20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之法規規定，上海金橋為其中國之僱員就當地政府所規定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此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除僱員按其基本薪金供款6%外，上海金橋須根據當地政府之規定按中國之僱員基本薪金22.5%向該計劃供款。除此筆每年之供款外，上海金橋並無其他實際繳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 21 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動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29)	(28,707)	5,006
利息收入	(108)	(30)	(198)
利息支出	1,079	764	1,111
折舊	121	825	892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586	2,048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5)	—	(127)
呆壞賬(撥回)／撥備	(26)	4,982	5,80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之 撥備	4,744	—	—
應收投資者款項撥備	10,700	—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虧損)	13,102	(20,118)	12,489
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5,081	(4,178)	(1,304)
應收投資者款項減少／(增加)	2,659	(2,982)	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15)	14,077	(7,560)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 工程總額(增加)／減少淨額	(10,393)	(3,191)	11,3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00	11,861	(2,264)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現金	834	(4,531)	13,582

## (b) 有關期間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應付 居間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投資者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8,095	—	25,000
新增借款	—	—	—	57,000
償還借款	—	—	—	(64,000)
年內淨變動	—	(42)	—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53	—	18,000
新增借款	17,784	—	—	22,000
償還借款	—	—	—	(30,000)
年內淨變動	—	(836)	2,420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4	7,217	2,420	10,000
新增借款	32,640	—	—	—
償還借款	(43,809)	—	—	—
年內淨變動	—	—	280	—
重新分類至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6,615)	(7,217)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00	10,000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08	14,576	8,831

##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金橋根據不可撤回之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637	761	1,7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15	2,519	—
	2,552	3,280	1,763

## 23 關連人士交易

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

上海金橋按雙方同意之條款於上海金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瑞和中國之合約工程分包費用	80	256	5,612
應付瑞和中國之管理服務費	700	2,149	2,833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558	128	—

## (III) 結算日後之賬目

上海金橋概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

此致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A.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所載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而發出之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就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及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橋」）（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表乃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智企業有限公司根據凱智企業有限公司、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之清盤人就第一次收購90.39%股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及凱智企業有限公司與上海華源愛特幕牆工程有限公司就第二次收購9.61%股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簽訂之買賣協議而刊發之本通函（「通函」）附錄二第38至39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其目的只為說明在提供有關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所構成影響之有關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要求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是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要求，負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呈報。除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本核數師概不就任何用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根據

本核數師已按照英國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所頒佈之 Statement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其中之「Reporting on pro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如適用) 有關規定進行工作。本核數師之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且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之工作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構成審核或審閱，因此，本核數師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且有鑑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表為本集團及上海金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具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該報表乃按照下述基準編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上海金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上海金橋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乃就提供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由該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鑑於其性質，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之實際情況。

	本集團 千港元	上海金橋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綜合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綜合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	—			20,817	4	20,817
固定資產	220,479	—					220,4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5,100	2	(5,100)	4	—
非買賣證券	28,440	—					28,440
遞延稅項資產	932	—					932
應收保固金	607	377					984
其他資產	1,738	—					1,738
	<u>252,196</u>	<u>377</u>					<u>273,3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8,475	—					218,4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	—					1
應收投資者款項	—	11,695					11,695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37	—					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92	28,261			(6,043)	3	70,610
應收客戶之合約 工程總額	3,261	7,384					10,645
買賣證券	2,142	—					2,142
已抵押存款	53,210	—					53,2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9,288	2,734	(5,100)	2			196,922
	<u>524,806</u>	<u>50,074</u>					<u>563,737</u>



	本集團 千港元	上海金橋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綜合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綜合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9,571	2,538					12,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65	53,058			(13,002)	3	175,921
應付客戶之合約							
工程總額	16,363	1,172					17,535
應付稅項	32,005	—					32,005
短期借款	71,304	9,400					80,704
	<u>265,108</u>	<u>66,168</u>					<u>318,27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59,698</u>	<u>(16,094)</u>					<u>245,4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1,894</u>	<u>(15,717)</u>					<u>518,85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3,741	—					3,741
其他負債	2,668	—					2,668
	<u>6,409</u>	<u>—</u>					<u>6,40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0,778</u>	<u>—</u>					<u>30,778</u>
<b>資產淨值</b>	<u>474,707</u>	<u>(15,717)</u>					<u>481,666</u>
<b>股東資金／(資本虧蝕)</b>	<u>474,707</u>	<u>(15,717)</u>			22,676	3,4	<u>481,666</u>

附註：

- 1 上海金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該調整反映就支付收購上海金橋註冊資本全部股權而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
- 3 該調整指撤銷本集團及上海金橋之結餘。
- 4 該備考綜合調整反映本集團於上海金橋投資之撤銷、上海金橋之資本及儲備，以及因收購上海金橋而產生之商譽。

## B.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97,717,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38,735,000港元、信託收據銀行借款約3,223,000港元、財務機構之短期貸款約36,335,000港元、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約9,000港元、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約5,582,000港元、其他應付前少數投資者款項約12,141,000港元及其他應付第三者款項約1,692,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而定期貸款均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或無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存在有關以下各項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而尚未向多間銀行履行之企業擔保約54,9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已承諾及履行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客戶完成機電工程項目。就該等項目，經擴大集團可能就有關之應付稅款而產生潛在額外費用。由於無法可靠釐定潛在額外費用(倘有)，故經擴大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證券及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合共約為91,596,000港元，並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約53,210,000港元、賬面值約195,000,000港元之經擴大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之企業擔保約54,900,000港元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160,941	332,168	315,580
銷售成本	(122,140)	(318,831)	(297,006)
<b>毛利</b>	38,801	13,337	18,574
其他收入	4,501	8,755	26,881
分銷費用	(11,432)	(4,718)	(3,837)
行政開支	(78,832)	(123,049)	(205,717)
其他經營開支	(4,593)	(3,835)	(1,823)
發展中物業撥備	(11,276)	—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8,250)	(27,378)	(36,500)
豁免部份若干應付款之收益	—	8,366	—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38,747	—	—
非買賣證券減值撥備	—	—	(140,047)
居間控股公司貸款撥備	—	—	(23,803)
呆壞賬撥備 — 一項其他應收賬款	—	—	(20,000)
物業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	—	12,000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	200
<b>經營虧損</b>	(32,334)	(128,522)	(374,072)
財務成本	(4,860)	(7,703)	(8,731)
<b>除稅前虧損</b>	(37,194)	(136,225)	(382,803)
稅項	(95)	(363)	(13,944)
除稅後虧損	(37,289)	(136,588)	(396,747)
少數股東權益	1,550	(266)	23,013
<b>股東應佔虧損</b>	<u>(35,739)</u>	<u>(136,854)</u>	<u>(373,734)</u>
股息	—	—	—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4.63)</u>	<u>(17.72)</u>	<u>(48.40)</u>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賬目附註（複製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第47至第104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3	160,941	332,168
銷售成本		<u>(122,140)</u>	<u>(318,831)</u>
<b>毛利</b>		38,801	13,337
其他收入	3	4,501	8,755
分銷費用		(11,432)	(4,718)
行政開支	33(a)	(78,832)	(123,049)
其他經營開支		(4,593)	(3,835)
發展中物業撥備	16	(11,276)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12(c)	(8,250)	(27,378)
豁免部份若干應付款之收益		—	8,366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29(b)	<u>38,747</u>	<u>—</u>
<b>經營虧損</b>	4	(32,334)	(128,522)
財務成本	5	<u>(4,860)</u>	<u>(7,703)</u>
<b>除稅前虧損</b>		(37,194)	(136,225)
稅項	6	<u>(95)</u>	<u>(363)</u>
<b>除稅後虧損</b>		(37,289)	(136,588)
少數股東權益		<u>1,550</u>	<u>(266)</u>
<b>股東應佔虧損</b>	7	<u>(35,739)</u>	<u>(136,854)</u>
股息	8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9	<u>(4.63)</u>	<u>(17.7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220,479	235,752
非買賣證券	14	28,440	16,560
遞延稅項資產	25	932	979
應收保固金	19	607	3,488
其他資產	15	1,738	2,326
		<u>252,196</u>	<u>259,1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18,475	229,7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b)	1	80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17	37	1,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392	103,21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9	3,261	13,055
買賣證券	20	2,142	20,643
已抵押存款	30	53,210	101,60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99,288	210,640
		<u>524,806</u>	<u>680,8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	3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17	9,571	13,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5,865	190,71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9	16,363	27,347
應付稅項		32,005	34,433
短期借款	23	71,304	134,364
		<u>265,108</u>	<u>400,6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9,698</u>	<u>280,2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1,894</u>	<u>539,354</u>
<b>資金來源：</b>			
股本	26	77,218	77,218
儲備	27	397,489	421,840
<b>股東資金</b>		<u>474,707</u>	<u>499,05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0,778</u>	<u>34,07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4	—	58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17	3,741	2,944
其他負債		2,668	3,222
		<u>6,409</u>	<u>6,224</u>
		<u>511,894</u>	<u>539,354</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406,688	420,225
其他資產	15	1,312	1,492
		<u>408,000</u>	<u>421,717</u>
<b>流動資產</b>			
貸款予附屬公司	34	—	4,666
其他應收款項	18	7,822	7,040
已抵押存款	30	25,096	56,57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76,032	168,320
		<u>208,950</u>	<u>236,6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7,328	100,2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
		<u>57,328</u>	<u>100,2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1,622</u>	<u>136,3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59,622</u>	<u>558,055</u>
<b>資金來源：</b>			
股本	26	77,218	77,218
儲備	27	482,404	480,837
		<u>559,622</u>	<u>558,055</u>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權益總額	499,058	636,119
重估非買賣證券之盈餘／(虧絀)	11,880	(36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492)	153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11,388	(207)
本年度虧損	(35,739)	(136,8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權益總額	474,707	499,0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a)	31,440	17,250
已付利息		(6,442)	(9,641)
已付海外稅項		(738)	(3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24,260</u>	<u>7,57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2,072)	(1,79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33	434
購買買賣證券		(5,214)	—
收取上市投資之股息		788	1,058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9,536	18,590
已收利息		4,090	6,041
不合併附屬公司	29(c)	(3,530)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24,431</u>	<u>24,32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29(d)		
新增借款		3,600	3,416
償還借款		(199)	(61,002)
<b>融資活動所得／(動用)現金淨額</b>		<u>3,401</u>	<u>(57,5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2,092	(25,68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1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0,155</u>	<u>135,651</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b>	29(e)	<u>162,247</u>	<u>110,155</u>

## 賬目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撰。除下文會計政策披露之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外，本集團賬目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新訂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之實體；有權規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投票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存均於併賬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但過去並未從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之股東在附屬公司內應佔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之數額。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d) **收入確認**

合約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i)。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傳送至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間一致。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出售已落成物業收入於物業所有權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出售買賣證券收入於買賣證券所有權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e)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所持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及發展工程已完竣，並持作投資用途，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估值是以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則不設分開列值，所得估值乃反映於年度賬目內。增值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部份首先以整個物業投資組合為基礎與先前增值之部份對銷，其後則從經營溢利中支銷。其後如有任何增值將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重估有關之已變現重估儲備部份，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

(ii)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指非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v) 折舊

根據有效期二十年或以下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按租約之尚餘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乃按租約剩餘之年期攤銷。其他固定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以適當折舊率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基本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5% – 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3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乃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 (v) 減值／銷售之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透過其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對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作出評估，及(如適用)將其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該資產乃以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並無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列作重估減值。

除投資物業外，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任何仍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並列作儲備變動。

## (f) 證券投資

## (i) 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出售該等證券或確定該等證券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後，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面值兩者之差額)以及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蝕乃於損益表處理。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將轉撥往損益表。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g) 存貨

(i) 製造及貿易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所有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基準計算。

(ii) 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之物業或土地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土地及樓宇。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或土地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原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該等物業之其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利息。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估計，扣除預期出售時涉及之任何其他費用。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被視為呆壞賬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扣除上述撥備之淨額。

(i) 在建工程合約

倘建築合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只會根據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記賬。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

倘建築合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將按合約期間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採用完成百份比法為基準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入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已發生之合約成本相對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百份比。如合約總成本超逾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已發生之成本總額及於每份合約中確認之溢利／虧損與直至年結日之進度賬款作比較。如已發生之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則結餘將於流動資產下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如進度賬款超逾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結餘將於流動負債下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內或以下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在履行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為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如根據保險合約獲補償，則將補償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補償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並根據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溢利之時差以當時稅率入賬，惟以負債或資產預計於可見之未來可支付或收回之情況為限。採納新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造成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然而對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其存在只能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不大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只能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而作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

(i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補償成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後之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o)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比率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p)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q)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r)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意指企業整體性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指營運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計有增購固定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至於地區分類報告，銷售額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合約業務、潤滑油及化工產品、門及防火材料之製造及貿易、物業租賃、物業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a) 營業額</b>		
建築及工程合約	86,056	250,272
製造及貿易	57,797	62,591
物業租賃	10,826	10,472
物業發展	—	7,421
證券投資及買賣	6,262	1,412
	<u>160,941</u>	<u>332,168</u>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51	6,041
貸款予已不合併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139	—
其他	411	2,714
	<u>4,501</u>	<u>8,755</u>
總收入	<u><u>165,442</u></u>	<u><u>340,923</u></u>

**(c)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方式。因此，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分為以下類別：

建築及工程合約：設計及安裝玻璃幕牆及鋁窗、機電工程施工及其他合約業務。

製造及貿易：潤滑油及化工產品、木門及防火材料製造及貿易。

物業租賃：從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並自物業升值中獲取收益。

物業發展：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

證券投資及買賣：買賣及投資證券。

業務單位間之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建築及				製造及貿易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及買賣		抵銷項目		總額		
	工程合約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客戶銷售	86,056	250,272	57,797	62,591	10,826	10,472	—	7,421	6,262	1,412	—	—	160,941	332,168					
業務單位間之銷售	—	—	1,139	19,516	—	—	—	—	—	—	(1,139)	(19,516)	—	—					
	86,056	250,272	58,936	82,107	10,826	10,472	—	7,421	6,262	1,412	(1,139)	(19,516)	160,941	332,168					
<b>業績</b>																			
分類業績	(38,176)	(91,845)	(3,671)	(7,125)	(4,657)	(19,355)	(10,936)	8,674	6,300	2,590	—	—	(51,140)	(107,061)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38,747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淨額																	(19,941)	(21,461)	
經營虧損																	(32,334)	(128,522)	
財務成本																	(4,860)	(7,703)	
稅項																	(95)	(363)	
少數股東權益																	1,550	(266)	
股東應佔虧損																	(35,739)	(136,854)	

## 分類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分類資料

	建築及工程合約		製造及貿易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類資產負債表</b>												
分類資產	30,015	146,763	27,925	25,514	208,515	217,542	212,179	226,073	32,296	43,468	510,930	659,36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66,072	280,604
總資產											777,002	939,964
分類負債	92,641	167,065	10,353	10,938	3,484	6,249	35,144	34,315	—	1	141,622	218,568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9,895	188,266
總負債											271,517	406,834
<b>其他資料</b>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633	503	1,039	938	57	56	145	63	—	—		
折舊	874	2,026	1,992	2,006	46	246	229	—	3	3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546	8,349	477	—	—	—	—	—	—	—		
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	360		
折舊以外之非現金開支/(收入)	3,403	10,575	3,715	570	8,488	27,468	11,276	—	(347)	(1,319)		

## (d)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但主要於四個經濟地區經營業務。除少部份收入來自澳洲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外，香港及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以外）（「中國」）為本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四個地區經營：

香港及澳門： 建築及工程合約、製造及貿易、物業租賃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中國： 建築及工程合約、製造及貿易及物業發展

澳洲： 物業發展

東南亞國家： 製造及貿易

於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之地區位置為計算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區位置為計算基準。

	香港及澳門		中國		澳洲		東南亞國家		總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對外銷售	98,446	193,797	62,213	130,530	—	7,421	282	420	160,941	332,168
分類資產	285,199	376,425	225,699	275,510	32	7,425	—	—	510,930	659,360
資本開支	1,096	802	976	994	—	—	—	—	2,072	1,796

##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總額	(10,826)	(10,472)
減：開支	2,039	1,964
	<u>(8,787)</u>	<u>(8,508)</u>
售出存貨成本	24,640	38,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	1,587	1,3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117	4,751
減：撥充發展中物業之金額	(175)	(241)
	<u>3,942</u>	<u>4,510</u>
核數師酬金	1,850	2,200
滙兌收益淨額	(9,146)	(3,41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08	(959)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1,282	9,394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447	4,703
租賃固定資產	49	143
	<u>3,496</u>	<u>4,846</u>
減：撥充發展中物業之金額	(175)	(146)
	<u>3,321</u>	<u>4,700</u>
出售持作出售機器之收益	(1,42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0)	36,847	57,059
陳舊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1,878	1,171
呆壞賬撥備(a)	2,000	7,03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之撥備	1,573	347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525	—
重估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347)	(1,319)

(a) 向本公司一間前居間控股公司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香港)」)提供貸款之撥備撥回約2,162,000港元，抵銷呆壞賬撥備。中國有色(香港)之清盤人已於年內支付上述款項，作為向中國有色(香港)無抵押債權人派付之首批中期股息。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97	9,45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26
少數投資者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4	40
融資租賃	21	25
	6,442	9,641
減：撥充發展中物業之借款成本(a)	(1,582)	(1,938)
	<u>4,860</u>	<u>7,703</u>

(a) 借款成本按年利率5.31% (二零零二年：5.04%至6.44%) 撥充資本。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二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9)	(338)
海外稅項	157	1,680
撥回／(產生) 短暫時差之遞延稅項 (見附註25)	47	(979)
	<u>95</u>	<u>363</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194)	(136,225)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6,509)	(21,79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07	3,224
毋須課稅收入	(38,303)	(26,45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2,934	26,2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8,557	19,099
因稅率增加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增加	(91)	—
稅項支出	95	363

#### 7.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賬目中溢利約1,567,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95,633,000港元之虧損)。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5,73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36,854,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72,181,783股 (二零零二年：772,181,783股) 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35,346	51,896
未用年假	296	1,470
長期服務金 (撥回) / 撥備	(322)	2,35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527	1,338
	36,847	57,059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200
薪金及津貼	5,314	5,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910	1,107
	<u>6,284</u>	<u>6,966</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按董事數目及酬金範圍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10</u>	<u>8</u>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放棄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a)項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64	5,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	321
	<u>3,178</u>	<u>5,881</u>

該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或以上	—	1
	<u>2</u>	<u>3</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4,760	24,122	11,201	15,687	17,632	7,405	290,807
添置	—	—	713	405	534	420	2,072
重估虧蝕	(8,250)	—	—	—	—	—	(8,250)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影響 (見附註29(b))	—	(10,773)	(2,545)	(5,097)	(6,569)	(1,890)	(26,874)
出售	—	(2,364)	(35)	(39)	(286)	(79)	(2,803)
	<u>206,510</u>	<u>10,985</u>	<u>9,334</u>	<u>10,956</u>	<u>11,311</u>	<u>5,856</u>	<u>254,95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10	10,985	9,334	10,956	11,311	5,856	254,952
按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0,985	9,334	10,956	11,311	5,856	48,442
專業估值 — 二零零三年	206,510	—	—	—	—	—	206,510
	<u>206,510</u>	<u>10,985</u>	<u>9,334</u>	<u>10,956</u>	<u>11,311</u>	<u>5,856</u>	<u>254,952</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1,068	9,224	12,802	15,837	6,124	55,055
本年度折舊	—	149	1,385	829	571	562	3,496
減值虧損撇減	—	1,072	79	—	131	—	1,282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影響 (見附註29(b))	—	(7,397)	(2,545)	(5,097)	(6,569)	(1,890)	(23,498)
出售	—	(1,627)	(35)	(4)	(182)	(14)	(1,862)
	<u>—</u>	<u>3,265</u>	<u>8,108</u>	<u>8,530</u>	<u>9,788</u>	<u>4,782</u>	<u>34,473</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5	8,108	8,530	9,788	4,782	34,4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510</u>	<u>7,720</u>	<u>1,226</u>	<u>2,426</u>	<u>1,523</u>	<u>1,074</u>	<u>220,479</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760</u>	<u>13,054</u>	<u>1,977</u>	<u>2,885</u>	<u>1,795</u>	<u>1,281</u>	<u>235,752</u>



(b) 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按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02,930	210,900	2,970	3,530
中期租約(10-50年)	—	—	—	4,172
位於中國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580	3,860	—	—
中期租約(10-50年)	—	—	4,750	5,352
	<u>206,510</u>	<u>214,760</u>	<u>7,720</u>	<u>13,054</u>

(c)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捷利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約8,2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78,000港元)之重估虧絀已計入損益表。

(d) 一項投資物業面值約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6,422,000港元)已抵押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品(見附註30)。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 按成本值	695,296	695,296
減：減值撥備	(695,296)	(695,296)
	<u>—</u>	<u>—</u>
貸款予附屬公司(a)	49,725	100,141
減：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	(45,726)	(99,802)
	<u>3,999</u>	<u>33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b)	917,145	931,941
減：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撥備	(514,456)	(512,055)
	<u>402,689</u>	<u>419,886</u>
	<u>406,688</u>	<u>420,225</u>

(a)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包括一筆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約2,5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27,000港元)。其餘款項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息。所有未償還貸款均為無抵押，並應要求償還。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c)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或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i)	本集團 之實際 持股量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由 本公司 持有	間接由 本公司 持有	
慧珠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爭輝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輝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東莞百聞防火門 有限公司(ii)	中國	12,062,711元 人民幣	52	—	52	製造防火門
東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銀豐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及中國	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及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 面值1港元	52	—	52	銷售及安裝 防火材料及 產品
銀豐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及 中國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及 4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 面值1美元	52	—	52	投資控股
Fantasia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利暉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Geraldi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證券買賣
鴻威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或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i)	本集團 之實際 持股量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由 本公司 持有	間接由 本公司 持有	
積架發展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積架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及2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	100	潤滑油及 化工產品 製造及貿易
積架石油化工 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及中國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Jaeger Trading (Overseas) Limited	尼維斯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愛爾蘭元	100	—	100	提供代理及 顧問服務
金文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證券買賣
景禮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為其他集團 公司提供 融資服務
凌駿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東方有色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ONFEM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100	—	為其他集團 公司提供 融資服務
ONFE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 面值1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Pedviking Pty. Limited	澳洲	250股每股 面值1澳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多利加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iii)	中國	5,000,000美元	51	—	51	電機及機械 工程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或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i)	本集團 之實際 持股量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由 本公司 持有	間接由 本公司 持有	
多利加工程 (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及 中國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51	—	51	投資控股
多利加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 及1,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 面值1港元	51	—	51	電機及機械 工程業務
Polycrown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Inc.	巴拿馬共和國	500股	51	—	51	貿易、市場 推廣及設計
緯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挪威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管理
溢成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Virtyre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0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Wellste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52	—	52	投資控股
藥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	100	—	100	證券買賣
珠海東方海天 置業有限 公司(iv)	中國	44,000,000元 人民幣	80	—	80	物業發展

(i) 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屬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ii) 東莞百聞防火門有限公司(「東莞百聞」)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營運期為期12年，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而本公司擁有52%權益之

附屬公司百聞防火門(香港)有限公司則為其合營者。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中方合營者有權享有每年固定分配金額60,000元人民幣。百聞防火門(香港)有限公司有權分享扣除向中方合營者作出之分配後東莞百聞之所有溢利／虧損。

(iii) 多利加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多利加建設**」)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營運期為期30年，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而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多利加工程有限公司則為其合營者。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中方合營者有權享有每年固定分配金額300,000元人民幣。多利加工程有限公司有權分享扣除向中方合營者作出之分配後多利加建設之所有溢利／虧損。

(iv) 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海天置業**」)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營運期為期8年，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見附註36)。

(d) 本公司已承諾繼續對若干出現負債淨額之附屬公司日後營運提供資助。

#### 14. 非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28,440	16,560
非上市證券成本值(a)	243,600	243,600
減：減值撥備	(243,600)	(243,600)
	—	—
	28,440	16,560
上市證券之公開市值	28,440	16,560

(a)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京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城**」)普通股本約15.3%(二零零二年：15.3%)。京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向京城主要附屬公司京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冠**」)發出之清盤令，清盤人已扣留京冠之所有財務資料。因此，京城之原投資成本約為2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撥備。

##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轉讓債券	1,312	1,492	1,312	1,492
其他	426	834	—	—
	<u>1,738</u>	<u>2,326</u>	<u>1,312</u>	<u>1,492</u>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貿易存貨(a)		
原料	5,212	7,007
在製品	231	1,052
製成品	10,601	9,529
	<u>16,044</u>	<u>17,588</u>
減：陳舊存貨撥備	(8,465)	(6,842)
	<u>7,579</u>	<u>10,746</u>
發展中物業 — 位於中國(b)	222,172	215,772
減：可變現淨值撥備	(11,276)	—
	<u>210,896</u>	<u>215,772</u>
持作出售物業	—	2,709
持作出售機器	—	4,713
減：可變現淨值撥備	—	(4,213)
	<u>—</u>	<u>500</u>
	<u>218,475</u>	<u>229,727</u>

(a) 若干存貨乃根據信託收據借款安排持有(見附註30)。

(b) 發展中物業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其他所有存貨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7. 應收／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與少數投資者之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及合約應收款項，淨額(a)	32,094	70,986	—	—
應收保固金 (見附註19)	3,883	18,313	—	—
按金	1,529	7,820	910	6,335
預付款項	1,002	1,260	462	221
其他	9,884	4,833	6,450	484
	<u>48,392</u>	<u>103,212</u>	<u>7,822</u>	<u>7,040</u>

(a) 貿易及合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233	44,804
31至60日	5,715	12,435
61至90日	5,559	5,045
超過90日	47,083	94,862
	86,590	157,146
減：呆壞賬撥備	(54,496)	(86,160)
	<u>32,094</u>	<u>70,986</u>

本集團一般自發票日期起給予30日至60日信貸期。

## 19. 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可見將來之虧損	609,171	1,211,952
減：目前之工程進度賬款	(622,273)	(1,226,244)
	<u>(13,102)</u>	<u>(14,292)</u>
包括於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3,261	13,05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6,363)	(27,347)
	<u>(13,102)</u>	<u>(14,29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合約工程保固金約6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88,000港元)及3,8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1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於非流動應收保固金及於附註18之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142	7,738
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	12,905
	<u>2,142</u>	<u>20,643</u>
上市證券之公開市值	<u>2,142</u>	<u>20,643</u>

##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a)	199,126	210,514	176,032	168,320
庫存現金	162	126	—	—
	<u>199,288</u>	<u>210,640</u>	<u>176,032</u>	<u>168,320</u>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內包括因與一間銀行(「該銀行」)之糾紛而被凍結之淨額約為7,017,000港元，即一筆銀行存款本金連利息但扣除就不可收回部份作4,700,000港元撥備之總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糾紛，及其後該銀行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回該筆淨額。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合約應付賬款(a)	76,796	121,181	3,326	85
應付保固金	1,840	7,590	—	—
應計費用及應付建築成本	28,756	33,061	3,924	3,355
撥備(b)	17,176	7,028	50,078	96,817
臨時收款	165	5,016	—	—
已收租金按金	1,131	1,557	—	—
其他	10,001	15,277	—	—
	<u>135,865</u>	<u>190,710</u>	<u>57,328</u>	<u>100,257</u>



(a) 貿易、票據及合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94	28,893
31至60日	1,394	2,085
61至90日	1,124	2,182
超過90日	67,384	88,021
	<u>76,796</u>	<u>121,181</u>

(b) 撥備

	銀行擔保 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合約 工程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7,028	7,028
增加	10,148	—	10,1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48</u>	<u>7,028</u>	<u>17,176</u>

銀行擔保撥備指就於年內不合併之附屬公司(見附註29(b))之銀行信貸所提供擔保而作出之撥備。

合約工程撥備指承包商及其他第三者就若干合約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款項。

	本公司 銀行擔保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6,817
增加	9,358
減：已付款項	(56,0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78</u>

該款項指本公司就若干現有附屬公司及一間於年內不合併之附屬公司(見附註29(b))所獲之銀行信貸而向多間銀行提供之擔保而作出之撥備。

## 23. 短期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37,041	67,444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有抵押	3,253	26,024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455	26,526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 (見附註24)	28	11,050
少數投資者之借款(a)	4,527	3,320
	<u>71,304</u>	<u>134,364</u>

(a) 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年息率為5.31%，並須於下年度償還。

## 24. 長期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	10,881
融資租賃之責任(a)	28	227
	<u>28</u>	<u>11,108</u>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 (見附註23)	(28)	(11,050)
	<u>—</u>	<u>58</u>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10,881
融資租賃之責任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	227
	<u>28</u>	<u>11,108</u>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	192
第二至第五年	—	64
	<u>35</u>	<u>256</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7)	(29)
	<u>28</u>	<u>227</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分析如下：		
一年內	28	169
第二至第五年	—	58
	<u>28</u>	<u>227</u>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全數計算。

與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9	—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見附註6)	(47)	979
	<u>932</u>	<u>9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可結轉而用作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359,7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0,397,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概無屆滿日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16,4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23,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 26.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772,182</u>	<u>77,218</u>	<u>772,182</u>	<u>77,218</u>

##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新計劃採納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告終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 新計劃之目的

認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2. 新計劃之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4.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0年，提早終止除外

## 5.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 6.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根據新計劃而發出之購股權要約可於接獲要約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8. 新計劃之剩餘期限

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年度儲備之變動列示如下：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09,738	601,415	769	—	(453,021)	558,9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53	153
重估非買賣證券之虧絀	—	—	—	(360)	—	(360)
本年度虧損	—	—	—	—	(136,854)	(136,8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9,738	601,415	769	(360)	(589,722)	421,8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492)	(492)
重估非買賣證券之盈餘	—	—	—	11,880	—	11,880
本年度虧損	—	—	—	—	(35,739)	(35,7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9,738	601,415	769	11,520	(625,953)	397,489

## (b) 本公司

本年度儲備之變動列示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409,738	575,220	769	(409,257)	576,470
本年度虧損	—	—	—	(95,633)	(95,63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38	575,220	769	(504,890)	480,837
本年度溢利	—	—	—	1,567	1,56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738</u>	<u>575,220</u>	<u>769</u>	<u>(503,323)</u>	<u>482,404</u>

(c) 實繳盈餘主要指本公司於收購ONFEM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份交換協議發行新股之股份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但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72,6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099,000港元)。

## 28.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聘用之若干合資格僱員(「該等僱員」)提供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以該等僱員月薪5%之比率作為計劃之每月供款。而倘參與此定額供款計劃之該等僱員自加入本集團之日起計服務滿10年，則可於退休或離職時領取僱主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利息；倘自加入本集團之日起計服務滿3至9年，則可領取僱主供款之30%至90%。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推出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後，本集團於香港之各附屬公司及該等未能參與前述之退休金計劃之僱員須每月分別按僱員根據強積金法例定義的現金收入5%作出供款。香港各附屬公司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均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此數額之額外供款屬自願性質，並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供款在支付予強積金計劃認可信託人後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作為應計利益。用應計利益作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或溢利(經計及該投資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後)亦即時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並以僱員在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之沒收供款扣減。年內已動用合共約3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9,000港元)之已沒收供款，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使用之未動用沒收供款。

根據中國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之僱員就當地政府所規定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此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除僱員按其基本薪金供款5%至7%外，本集團須根據地方政府之規定按中國之僱員基本薪金5%至22.5%向該計劃供款。除此筆每年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際繳付退休金或退休福利之責任。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194)	(136,225)
利息收入	(4,090)	(6,041)
利息支出	4,860	7,703
折舊	3,496	4,84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8,250	27,378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1,282	9,39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08	(959)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29(b) (38,747)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88)	(1,058)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525	—
發展中物業撥備	11,276	—
陳舊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1,878	1,171
呆壞賬撥備	2,000	7,03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之撥備	1,573	347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5,474)	(354)
重估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347)	(1,319)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51,392)	(88,086)
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非即期部分	2,881	(3,48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3	(53)
存貨(增加)／減少	(3,029)	20,6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9	(39)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減少	—	5,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2,969	40,220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減少淨額	1,626	15,608
已抵押存款減少	35,936	30,994
已凍結存款減少	7,017	28,983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3)	(3)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增加	2,640	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045)	(34,28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554)	638
滙兌調整	(748)	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440	17,250

## (b) 不合併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不合併日期之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		3,376
持作出售物業		2,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1
應收少數投資者款項		1,861
已抵押存款		12,458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92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5,0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8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4,389)
應付稅項		(1,738)
應付股息		(1,836)
短期銀行借款	29(d)	(10,754)
銀行透支		(11,801)
銀行擔保撥備		(60,734)
償還已不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	22(b)	10,148
	29(c)	11,839
不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29(a)	(38,74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押後聆訊，法院於同日分別向瑞和工程有限公司（「瑞和工程」）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瑞和中國」）（均為本公司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頒佈清盤令。因此，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清盤令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概無將瑞和工程、瑞和中國及彼等之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之綜合業績內。

年內，本集團代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共約57,672,000港元，其中11,83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後償還。該等款項先前已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本集團進一步就已不合併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提供擔保之金額約10,148,000港元作出進一步撥備（見附註22(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合併附屬公司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10,586,000港元及7,8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分別為11,114,000港元及43,640,000港元）。

## (c) 有關因不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出淨額分析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償還已不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	29(b)	(11,839)
已不合併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09
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530)



## (d)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短期及 長期借款(i)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196
新增借款	3,416
償還借款	(61,002)
轉撥至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u>(1,65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4
新增借款	3,60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99)
轉撥自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950
滙兌差額	(288)
不合併附屬公司 (見附註29(b))	<u>(10,75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263</u></u>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及長期借款均不包括銀行透支。

##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不包括凍結存款)	199,288	203,623
銀行透支，有抵押	(37,041)	(67,444)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有抵押	—	(26,024)
	<u>162,247</u>	<u>110,155</u>

## 30. 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合共約為81,25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63,823,000港元)，而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3,14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9,251,000港元)。信貸之抵押包括：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約53,21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1,604,000港元) 及25,09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56,574,000港元) 之定期存款；
- (b) 賬面值約195,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06,422,000港元) 之一項投資物業；
- (c) 本集團以信託收據借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及
- (d)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作之企業擔保。

##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u>145,814</u>	<u>142,38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付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823	3,1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99	6,149
五年後	<u>3,772</u>	<u>4,587</u>
	<u>9,894</u>	<u>13,91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之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c)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9,621	10,043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u>8,828</u>	<u>8,786</u>
	<u>18,449</u>	<u>18,82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租金收入之未償還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本集團承諾解除一間銀行就本集團之建築合約而發出之履約保函所產生之責任約1,3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840,000港元)。

- (b) 本公司擁有就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而向數間銀行提供之尚未解除之企業擔保約5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該等企業擔保於本公司之賬目作出撥備合共約39,9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6,817,000港元)(見附註22(b))。
- (c) 本集團已承諾及履行為香港及中國多個客戶完成電機工程項目。就該等項目，本集團可能就有關之應付稅款而產生潛在額外費用。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額外費用(倘有)，本集團並無為此作出撥備。

### 33.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

-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居間控股公司行政費用	—	626
已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857	—
	<u>857</u>	<u>—</u>

- (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34. 貸款予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貸款予附屬公司	2,544	18,489
減：附屬公司貸款撥備	(2,544)	(13,823)
	<u>—</u>	<u>4,666</u>

貸款予附屬公司乃無抵押，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於下一年度償還。

###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而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改名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認購海天置業（見附註13(c)(iv)）餘下20%股份權益，總代價約為12,859,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895,000港元）。收購代價已悉數支付，而海天置業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7. 批准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批准本賬目。

**B.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報章公佈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刊發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現金結存及資源、可動用銀行信貸及若干本集團物業資產可能再融資後，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專業人士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盛百利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盛百利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個別同意書，分別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3.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何小麗	個人	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接納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林錫忠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4,000,000	0.52
王幸東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3,000,000	0.39
閻西川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2,000,000	0.26
錢文超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1,500,000	0.19
何小麗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1,500,000	0.19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ii)應付董事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之總和不會因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而以任何方式作出修訂。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盛百利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盛百利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4.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紀錄，以下實體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中國五礦(附註)	416,585,852	53.95%
香港五礦(附註)	416,585,852	53.95%
June Glory	416,585,852	53.95%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被視為於June Glory所持有之416,585,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股本（其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中之權益數額載列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權之權益	百分比
添龍顧問有限公司*	黃錫煥	333股股份	33.30%
添龍顧問有限公司*	Cordia Asia Limited	100股股份	10.00%
添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黃錫煥	333股股份	33.30%
添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Cordia Asia Limited	100股股份	10.00%
百利開發展有限公司	Fair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20股股份	20.00%
Britta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Fair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股股份	10.00%
Britta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陳國慶	29股股份	29.00%
瑞和工程有限公司 （「瑞和工程」）*	余立安（「余先生」）	120,000股股份	16.00%
瑞和工程*	張瑞強（「張先生」）	120,000股股份	16.0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權之權益	百分比
瑞和工程*	吳梓君(「吳先生」)	120,000股股份	16.00%
澤毅投資有限公司	駱美儀	30股股份	30.00%
澤毅投資有限公司	皓哲有限公司	19股股份	19.00%
積臣氣霧製品有限公司#	陳宏基	20股股份	20.00%
多利加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	Polyrich Profits Limited	49股股份	49.00%
Wellstep Management Limited(「Wellstep」)	Turner Overseas Limited	4,800股股份	16.00%
Wellstep	Silver Lake Asia Corporation	4,800股股份	16.00%
Wellstep	Spirit Sunshine Inc.	4,800股股份	16.00%

\* 清盤中

# 不計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其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在香港向余先生、吳先生和張先生以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分別為Turner Overseas Limited、Spirit Sunshine Inc.及Silver Lake Asia Corporation)(統稱為「被告」)提起法律訴訟(「訴訟」)。余先生、吳先生及張先生均為瑞和中國及瑞和工程之董事。有關索償乃根據被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六日及十

一日向本公司簽發之反擔保而提出，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所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瑞和工程、Wellstep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反擔保」一節詳述有關該等反擔保所包含之負債及責任之第1、2、3、4及5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訴訟中向各被告索償之本金額約為16,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取得控告吳先生及Spirit Sunshine Inc.之判決結果。根據本公司之簡易判決申請，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取得控告余先生、張先生、Turner Overseas Limited及Silver Lake Asia Corporation之判決結果。根據上述判決，各被告分別須支付本公司為數16,418,527.51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上述判決結果於各自日期起即時生效，並可由本公司執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吳先生破產。本公司已要求余先生、張先生、Turner Overseas Limited及Silver Lake Asia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悉數繳付判決欠款。由於彼等並無繳付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提交向余先生提出破產令之呈請，而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進行呈請之聆訊。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向余先生發出破產令。本公司亦已申請審查張先生之資產、收入及負債，而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發出審查令。審查張先生之首次聆訊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收到任何被告繳付之款項。

- (b)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香港向(i)其前董事崔貴生先生（「崔先生」）；(ii)其前任財務總監葉樹華先生（「葉先生」）；(iii) Jointstock Investments Limited（「Jointstock」）；(iv)工商東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工商東亞」）；及(v)金明亮發展有限公司（「金明亮」）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索償約20,000,000港元，乃關於因本公司聲稱參與Jointstock向工商東亞提供2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引起。

各被告（金明亮除外）已指示法律顧問就索償提出抗辯。法院早前已發出命令暫停對崔先生採取之法律行動，以待刑事法律程序就訴訟涉及之若干交易對彼作出裁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對崔先生採取之刑事法律程序已經撤銷，因此，暫停對崔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亦已於該日撤回。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提出並送達其抗辯。有關對金明亮

採取之法律行動方面，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對金明亮發出清盤令，而由於發出清盤令及施行法律規定，本公司對金明亮提出之法律訴訟已被擱置，必須取得法院許可方能繼續。本公司對其他被告（即崔先生、葉先生、Jointstock及工商東亞）提起之訴訟仍在進行中，惟審訊日期尚未訂定。

事件之其他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公佈作出公佈。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海天置業」）收到中國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傳票（「該傳票」）。根據該傳票，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聲稱海天置業違反於一九九九年與中鐵（作為總承包商）簽訂之物業發展項目建築合約。中鐵申索之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3,115,000元，另加利息、損失及訴訟費。

海天置業已就中鐵進行之進度延誤及工程質素向中鐵提出反申索，索償損失金額約人民幣41,730,000元。海天置業並要求宣佈與中鐵簽訂之建築合約無效。

中國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聆訊，惟尚未頒佈任何判決。

事件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作出公佈。

- (d)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持有51%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多利加工程有限公司（「多利加工程」）通知，多利加工程之董事會（「多利加工程董事會」）決議通過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將多利加工程清盤，因為多利加工程董事會認為多利加工程因其巨額負債而未能繼續營業，而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已獲委任為多利加工程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多利加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即時停止運作。臨時清盤人正檢閱多利加工程之事務並將執行有關將多利加工程清盤所適用之其他步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發出之催款函，要求本公司償還28,3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授予多利加工程之銀行信貸（「多利加工程信貸」）所作出之擔保之最高金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rtyre Limited（「Virtyre」）先前亦就多利加工程信貸簽署以該銀行為受惠人之按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向該銀行支付28,300,000港元。根據該銀行表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多利加工程信貸項下所欠付及應付之總金額為28,442,226.73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Virtyre接獲該銀行發出之催款函，要求償還152,363.45港元，即本公司於償還28,300,000港元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應計利息後根據多利加工程信貸所欠付及應付之餘額。Virtyre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該銀行支付152,363.45港元。

事件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作出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而該等合約均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第一買賣協議；及
- (b) 第二買賣協議。

##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下表載述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層成員之姓名及營業地址：

職位	姓名	營業地址
主席	林錫忠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董事副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執行董事	錢文超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何小麗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濬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樂景街9號 九廣鐵路公司大樓
	馬紹援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11樓
	譚惠珠女士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306室

職位	姓名	營業地址
高層管理人員	李 丹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阮慧敏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許敏洛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陳謝瑩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楊友才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司徒偉鴻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號 沙田商業中心13樓1308室

以下載述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 董事

**林錫忠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現為中國五礦副總裁、香港五礦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五礦屬下香港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鑫源」)、澳洲勁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新西蘭有限公司、中國上海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AXA-Minmetals Assurance Limited) 董事長及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林先生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北京外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委員會中國代表。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他曾出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副主席。林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國際貿易、策略投資及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王幸東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為香港五礦之董事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在美國紐約長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

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美國及德國之金屬礦產品貿易公司出任高職多年。王先生在國際金屬貿易、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閻西川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負責監管本公司從事專業建築之附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

閻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彼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派駐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集團」），先後出任中國海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集團投資部副總經理及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負責監管土木工程、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等工作。

閻先生曾在中港兩地參與多項建築工程，擁有逾三十年之建築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經驗。

**錢文超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亦為香港五礦之董事及東方鑫源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在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彼在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曾先後在中國五礦海外部及香港五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錢先生擁有十年以上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何小麗女士**，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何女士持有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之企業處業務主管及會計信息處副處長等職。彼於國內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林 濬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總監。他是香港建築物條例認可人仕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林先生在測量專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仲裁學會資深會員。他是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度會長、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度會長。林先生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員及其建築小組主席、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委員及世界銀行中國城市土地研究顧問。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林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置地集團、建築署、房屋署、滙豐銀行集團、森那美集團、中華電力集團，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林濬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前任主席。

**馬紹援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現為特許會計師、馬炎璋會計師行之最高合夥人及馬炎璋秘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



於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馬先生於過去二十六年曾積極參與商業及工業事務。目前，彼為兩間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成員。

**譚惠珠女士**，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現為執業大律師，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執業。譚女士現出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 高層管理人員

**李丹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房地產發展部總經理，負責監管本公司房地產業務之策略規劃、管理及發展。彼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天置業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海天置業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營運。

李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結構工學士及同濟大學建設經濟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正在攻讀美國普斯頓大學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英國特許營造師專業資格，亦為香港專業企業管理協會及香港建設項目管理交流中心之會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先後出任原中國廣州建築(集團)總公司、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銀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林濬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現稱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等企業之董事及項目總監等職位。彼於中港地區之房地產發展及管理、建築、專業顧問服務、企業及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專業工作經驗。

**阮慧敏女士**，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阮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阮女士對財務及行政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許敏洛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建管部總經理，負責監管本公司屬下附屬公司之營運。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僑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香港之建築房地產公司出任高職多年，在建築、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謝瑩女士**，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經理。陳女士持有中山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金融機構出任內部審計部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多年。陳女士對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楊友才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同時出任銀豐集團總經理。楊先生持有華僑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結構工程師證書及國家二級註冊建築師證書，其後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修畢企業管理及會計專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曾先後參與中、港、澳地區不同類型之建設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彼在建築及結構設計、工程監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司徒偉鴻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是積架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積架出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四年成為積架集團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董事總經理。司徒先生於香港及海外之財務、市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蕭天好小姐，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第一及第二買賣協議及本附錄上文第6段「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82頁；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有關上海金橋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有關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及
- (f) 本附錄第2段「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同意書。